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的北海监狱2026年罪犯囚凉鞋、囚单鞋（布鞋）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囚凉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恒源家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406万元，资产总额为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囚单鞋（布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恒源家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406万元，资产总额为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江西恒源家纺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4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